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万税二分社限缴〔2026〕0035号

梧州美域高清洁消毒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3MA5QHWRM1P）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据人社部门核定，你单位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壹佰贰拾叁元叁角贰分（¥19123.32）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

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起诉。

税务机关（公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